

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入學

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持_____國(地區)_____ (學校)之學歷報考

國立中央大學_____學系

本人已知悉下述相關規定所規範之內容，倘若於錄取後，經查證不符合下述規定，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-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
-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
-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

依簡章規定應繳交：

- 一、經駐外單位驗證之**國外學歷證件**中文（或英文）譯本影本一份。
- 二、經駐外單位驗證之**歷年成績證明**中文（或英文）譯本影本一份。

若無法於註冊時將上述資料繳交至註冊組，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
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